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8执9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姚桐桐，男，1991年9月12日出生，住址：

被执行人：杨姜宁，女，1990年10月27日出生，住址：

被执行人：宛文艺，男，1974年5月20日出生，住址：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年12月22日由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作出的(2017)京中信执字01953号执行证书，公证债权文书确定以下执行事项：一、被执行人：宛文艺、杨姜宁。二、执行标的：1、借款本金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。2、借款利息(自2018年1月3日起至还款之日止，按月利率1.5%计算)。3、违约金(自2018年1月3日起至还款之日止，每日按未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)。但利息和违约金，总计不超过年利率24%。三、责任范围：宛文艺、杨姜宁作为共同债务人，就上述债务向姚桐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

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宛文艺、杨姜宁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 333 弄 23 号 1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海港

审 判 员 周安琴

审 判 员 邓秀明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陈小芬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

